



施工企业劳保支出的取费方法应当改革

关云泽

按照国家的现行规定,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计取的劳保支出,是“建筑安装工程费用”中“其它间接费”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在数量上等于直接费(对于建筑工程来说)或人工费(对于安装工程来说)乘以确定的费率。施工企业按照上述方法从建设单位计取的劳保支出,大于企业的实际支出时,其盈余列营业外收入;小于实际支出时,不足部分列营业外支出。我们认为,施工企业劳保支出的这种取费办法有必要加以改革。其理由是:

第一,现行制度规定的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计取劳保费用的基数不合理。根据现行规定,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费用取决于企业完成工程量的多少,施工企业完成的产值越多,直接费或人工费就越大,计取的劳保费用就越多。这就是说,施工企业的劳保费用,不是按需分配而是按劳分配,常常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第二,现行制度规定的费率计算方法不合理。同一种工程按同一个费率计取劳保支出,

由于施工企业劳保人员比重不同,比重高的施工企业应得到的劳保资金不适应实际支出的需要。

第三,按照现行规定,施工企业劳保实际支出大于从建设单位计取到的部分,其差额进施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,等于差额部分从本企业的税前利润中提取;而实际支出小于从建设单位取费的多余额,则可以增加企业的税前利润,这也不合理。税前利润是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,是国家对企业实行按劳分配的依据之一。劳保费用的多余或不足进入税前利润,会使国家对企业、企业对职工的按劳分配原则受到影响。

第四,按照现行规定,劳保费用在“其他间接费”项下,进入施工企业的工程成本和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,这也是不合理的。因为对于施工企业来说,计取的劳保费用越多,工程成本就越高,施工利润就越低,企业和职工得到的物质利益就越少;对于建设单位来说,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费用越少,建设单位非经营性投资包干节余就越多,建设单位和职工就越能得到物质利益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劳保费用是一种不能多花也不允许少花的费用,问题是花得合理不合理,管理便利不便利。近年来煤炭施工企业劳保支出总的情况是:国家的劳动保险政策能够保证执行,但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为计取劳保费用发生争执,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费用不敷支出,劳保费用超支成为施工企业的一个负担,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。1984年,全国煤炭施工企业的劳保费用超支43万元,1985年超支额高达603.5万元,而且超支呈不断增长的趋势,因此施工企业普遍希望改革劳保支出的取费办法。

如何改革?总的出发点应是在资金来源上,使劳保基金的形成脱离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,在数量上,劳保基金和实际支出要相互协调。为此,提出以下建议:

(一)项目的建设费用和国家每年按进度拨(贷)给建设单位的投资中,都不再包含施工企业的劳保费用。各国营施工企业的劳保支

出费用据实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。

各施工企业的劳保支出要单独设帐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的劳保政策，接受本行业和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(二) 在国家尚未作出上述彻底改革的决定之前，劳保费用仍然须向建设单位计取的情

况下，可先由地区或主管部门统筹调剂其差额。各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费用要专款专用，同实际支出的差额，不同企业的营业外收支挂钩，而由地区或主管部门统一调剂。全地区或全行业的余额上交国家财政，不足部分由国家从投资拨款解决。

对“发出商品”资金属性的商榷

安维垣

目前，对“发出商品”的资金属性，有两种观点，一种认为应属于成品资金，一种认为应属于结算资金，各自都有一定的理由。下面谈谈我的看法。

“发出商品”是指发出而尚未得到对方承付货款的产品。它既不同于在库成品，又不等于对方已经承付的货款，而是介乎二者之间的由成品资金向结算资金过渡的一种资金形态。它不同于成品资金，是因为依据经济合同规定的条款，随着产品的发出，已经发生了交易行为；它也不同于结算资金，是因为收货方还未承付货款。

为了既要体现产品已经发出，又要反映尚未实现销售的真实状况，我认为，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对应关系，应在会计分录上：借记“发出商品”科目，贷记“产成品”科目；同时要借记“应收销货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发出商品销售”科目。这样在结算期内发生的“发出商品销售”在通常情况下，将随着对方的全部或部分承付货款而实现销售。

但是，也不能排除在“发出商品”中，有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销售的可能。对此，在平常做静态分析或期末盘存时，可在“产成品”科目下设一子目——

“发出商品”，使之还原为成品资金。对收货方已承诺的因某种原因尚需拖期支付的那一部分或全部货款，即应收销货款，可随之转化为结算资金。

这样处理，有利于解决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“发出商品”是一种过渡的不从属于某种独立的资金形态，它随着资金的运动，有两种归属的可能，同“在途材料”从结算资金过渡到储备资金相似，都是要把商品交换过程的全貌真实地、全面地反映出来。

2、分析结算期内“发出商品”余额的多少，从某一侧面可以反映出企业生产、销售当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助于改善经营管理。

3、分析结算期内“发出商品”余额存在期间的长短，也能够反映外界客户的经济实力与违约状况，有利于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维护结算纪律，实现商品销售。

※ ※ ※

书 讯

《西方会计史—— 会计发展的五次浪潮》即将出版

《西方会计史——会计发展的五次浪潮》系审计署文硕同志所著，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。该书将西方会计发展划分为五个时代：原始计量与记录时代；单式簿记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复式簿记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会计学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人类正在进入的电算化理财时代。该书预计今年6月份出版，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发行部发行（地址在北京商业部内）。

(林耀耀)